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學生會)有效經營、發揮功能、落實校園民主、強化學生權利意識及公民素養,及民主法治之教育目標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,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,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,學校 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;相關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專科 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,應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中,以增進學 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。
- 三、學生會組織章程為學生會運作之依據,亦為體現學生自治之重要指標,其組織章程應由各校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。
- 四、學生會得依其需要及權力分立原則設立各單位或組織(如學生議會、學生代表大會、理監事會、學生法庭等)。
- 五、學生會以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為代表,會長出缺或經 補選仍無法產生時,學生會應訂定繼任、代理或處理程序;並定期 改選次屆會長。

次屆會長當選後一個月內,由學校將會長名冊報送本部。

- 六、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,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,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,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,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,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;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、收取與否及金額,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,並送學校備查。
- 七、 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立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,並協助帳戶交接;學 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,以 維持財務運作獨立。

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,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,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;由學校代收會費者,學校應另行告知繳費資訊,不得列入學校代辦費項目,學生會應將收取之會費,於開學

日後一個月內,存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,專款專用。

學生會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,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,訂定減免會費規定,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八、學生會應訂定預算、經費動支、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,報學校備查;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就會費經費使用之審核、支領及核銷等程序,自行訂定相關規章;學校應適時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。

學生會各項經費動支及核銷,應接受學生會立法單位或具經費審議功能之組織監督。

學生會每年應定期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 費收支明細帳,並送學校備查。

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憑證。

- 九、 學生會進行公益勸募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,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相關人員保 密,及訂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。
- 十一、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,由學 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,傳達予學校。

學校應將座談會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相關資訊平臺。

十二、學生會應將帳務清冊、財產清冊、印章(信)、文書檔案及會員名 冊等資料清點移交,以利傳承。

學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(Mail Server),建立學生會公務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,並列入學生會交接事項。

十三、學生會如發生需解散之情事時,應召開相關會議,清算並議決剩 餘財產分配,以釐清帳務、償還債務。